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安德利”)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参股持有的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酒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2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将持有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巢湖安德利将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份。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巢湖安德利参股持有的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德利酒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将持有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巢湖安德利将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安德利酒店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德利酒店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学高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酒店”)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G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E1MT8W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03-06

6、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洗浴,会展服务,演艺庆典服务,KTV;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日用百货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白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德利酒店主要是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安德利大酒店的餐厅、住宿以及会务接待方面的经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与公司发生日常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关系,亦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德利酒店的资产总额10982.93万元 ,资产净额1899.47万元,营业收入3893.48万元,净利润423.2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巢湖国元小贷10%股权;

巢湖国元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6638383XD

法定代表人:陈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发放。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3	安徽华海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4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
5	安徽厚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6	合肥腾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7	无为县佳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8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总计		10000	100%

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巢湖国元小贷资产总额为11812.94万元、资产净额11494.95万元、营业收入894.34万元、净利润406.32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3、公司不存在为巢湖国元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巢湖国元小贷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皖中资咨字(2021)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巢湖国元小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巢湖国元小贷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1514.6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万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评估价格进行转让,将所持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以1152万元价款转让给安德利酒店。本次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为: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安徽安德利酒店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参考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资咨字(2021)4号】《评估报告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巢湖安德利将标的股权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酒店,安德利酒店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巢湖安德利115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元整)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巢湖安德利不再持有巢湖国元小贷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交割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巢湖安德利负责将相关材料报送工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此期间安德利酒店应当积极配合。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德利酒店即合法取得巢湖安德利所转让的10%股权的所有权,届时,安德利酒店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巢湖国元小贷的章程的规定完全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权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的安排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巢湖国元小贷移交安德利酒店管理之前,为过渡期。

(2)巢湖安德利保证,过渡期内,不就标的股权再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权。

(3)自安德利酒店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安德利酒店有权委派人员参与巢湖国元小贷的管理、财务等工作,巢湖安德利应积极支持委派人员的工作。

(4)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巢湖国元小贷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安德利酒店承担或享有。

(五)交易税金

因履行本合同所须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拟将巢湖安德利所持巢湖国元小贷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德利酒店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856,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忠先生、包强先生和王世存先生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50,277	98.8122	865,500	1.1675	15,0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14,177	98.6286	1,001,600	1.3511	15,000	0.02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976,017	99.8392	865,500	0.1579	15,0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250,277	98.8122	865,500	1.1675	15,000	0.0203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73,114,177	98.6286	1,001,600	1.3511	15,000	0.0203
3	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744,997	99.0064	865,500	0.9765	15,000	0.0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1月27日下午16: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增选陈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建国先生、包强先生、王世存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陈建国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陈建国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刘伟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王世存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持有公司147,828,660股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3%)。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沙钢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沙钢集团未实施减持,沙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28,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18%。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沙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截至本公告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沙钢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沙钢集团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2、沙钢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沙钢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受让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境外融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由原多层间接持股结构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有关本次股权架构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9、临2021-007、临2021-009)。

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第六步骤内容。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多个部分:

1、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49%与51%的股权。同时,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按照持股比例以每1注册资本对应每1元认购并实缴。

2、员工持股安排:丽珠生物指定员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1注册资本对应每1元的认购价格向丽珠生物增资6,666.6667万元人民币。

3、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集团与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分别对丽珠生物进行投资,即丽珠集团以9,829.9320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14,740.1875万元人民币,YF以5,000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7,495.4742万元人民币。

4、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丽珠单抗的100%股权作价为148,000万元人民币,丽珠生物按照该价格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

5、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的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拆除卡迪生物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相应的控制协议。

6、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1)减资:丽珠生物香港收到前述第1和4项的股权转让对价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以丽珠开曼从丽珠生物香港部分减资的方式,以使丽珠开曼收回对丽珠生物香港的部分投资金额,该等收回的部分投资金额,加上下述第(2)项约61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丽珠开曼届时的账上现金,应当等于丽珠开曼在实施第7项的减资时支付给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与YF的减资款总额;(2)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丽珠开曼所持有的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预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610万美元。

7、境外架构清理:前述1-6项交易完成后,对境外架构实施进一步清理,具体包括:(1)向丽珠国际与YF减资: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YF进行减资,该等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由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持有51%与49%的股份;(2)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减资:前述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进行减资;(3)丽珠开曼注销。

综合以上各项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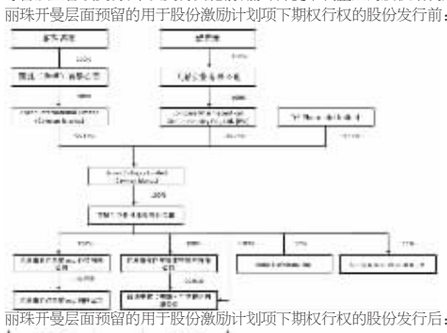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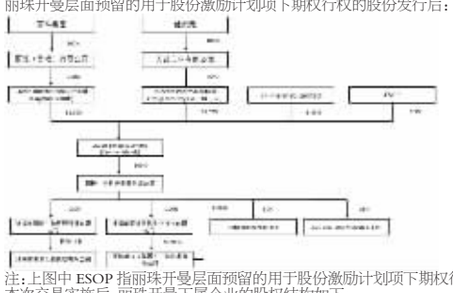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ESOP指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丽珠生物股份资金支付	向丽珠生物出资	A轮融资平移	丽珠开曼减资
健康元	-2,336.27	-27,063.73	-	29,400.00
丽珠集团	-2,431.63	-28,168.37	-63,742.19	94,342.19

二、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经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丽珠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转让方: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丽珠生物香港的全部股权,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944.57万元人民币。(注:该对价为610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665元换算)。

3、受让方应自取得主管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和外管局或其指定银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证明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自交割时起,在受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对转让的股权享有排他的所有权。

5、《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三、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1)。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架构重组的第六步骤内容,后续还需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2021年2月1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农业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车日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需要
离任日期	2021-01-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080)。

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64,476股,占公司2021年1月26日总股本的1.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0,533.9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中可以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因操作原因公司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为200,030,533.97元。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5.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9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的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90%、3.64%。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副总裁马洪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12月24日一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7,500股,减持均价为15.37元/股,减持股票来源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公司CTO于宏志先生作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回购期间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计行权15万股。

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879,723股(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8,303,603股的25%(即12,075,900.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